

聊城市将出台新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I级响应时机动车单双号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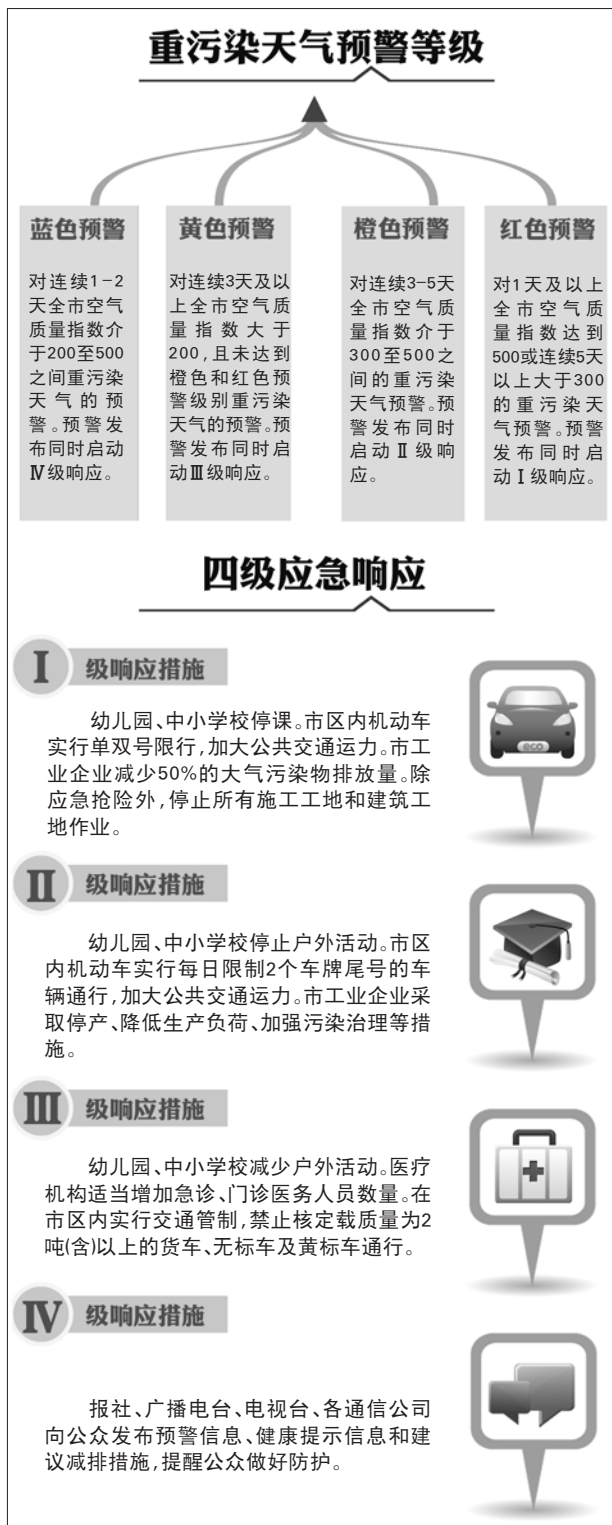
本报聊城11月3日讯(记者李军) 记者获悉,聊城市政府将出台新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预案》,针对不同的污染程度采取相应措施应对,以减少雾霾对市民健康的侵害。

在2014年亚太经合组织会议期间空气质量保障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会议上,聊城市环保局马荣锁介绍了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修编方案,据介绍,以市气象局为主,对聊城城区空气环境质量提前两天预警,实现被动响应到主动响应,为预警启动提供了时间。将重污染天气预警纳入政府应急体系,加大政府统一调度。各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制定详细应急预案,新增机动车限号限行措施。

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简称指挥部)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领导、指挥、决策。指挥部指挥长由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市政府有关部门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市环保局分管局长兼任,负责贯彻指挥部的决策和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组织相关单位督导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组建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监测预警组、综合协调组、督导考核组;承担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会议制定了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业减排名单,聊城市区涉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企业共11家。Ⅲ级响应时,市区企业分为4批,每次停产一批,轮流停产。Ⅱ级响应时,市区企业分为3批,每次停产一批,轮流停产。Ⅰ级响应时,市区企业分为2批,每次停产一批,轮流停产。国家级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高新区1家,其它县(市)重点企业21家。当聊城市发布Ⅲ级、Ⅱ级、Ⅰ级重污染天气预警时,以上企业按照本厂的实施方案,落实相应级别的减排措施。



制图 边珂

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分四级

根据重污染天气的严重程度,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蓝色预警对连续1-2天全市空气质量指数介于200至500之间重污染天气的预警;黄色预警对连续3天及以上全市空气质量指数大于200,且未达到橙色和红色预警级别重污染天气的预警;橙色预警对连续3-5天全市空气质量指数介于300至500之间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红色预警对1天及以上全市空气质量指数达到500或连续5天以上大于300的重污染天气预警。

预警信息提前1天发布,若提前1天预测到重污染天气,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立即按照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若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

件,立即紧急发布预警信息。当出现连续3天全市空气质量指数大于300且未达到500的重污染天气,且之后3天及以上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当天发布红色预警信息。

当需要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时,综合协调组根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形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于1小时内上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呈请市领导审批。黄色和橙色预警由主管副市长审批,红色预警由市长审批。市政府应急办接到市领导签批的审批表后,于2小时内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需要采取措施的政府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段、预警等级、不利气象条件情况、主要污染物指标以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趋势定性分析。

四级预警对应四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Ⅳ级响应;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Ⅲ级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Ⅱ级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Ⅰ级响应。当紧急发布黄色或橙色预警信息时,市指挥部可根据专家组会商意见,可要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响应措施。

Ⅳ级响应措施: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各通信公司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健康提示信息和建议减排措施,提醒公众做好防护。

Ⅲ级响应措施:幼儿园、中小学校减少户外活动。医疗机构适当增加急诊、门诊医务人员数量。在市区内实行交通管制,禁止核定载质量为2吨(含)以上的货车、无标车及黄标车通行。市工业企业采取停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除应急抢险外,市区停止所有房屋建筑、拆迁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公司、市政、道路、水利、绿化、电信

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

Ⅱ级响应措施:幼儿园、中小学校停止户外活动。医疗机构适当增加急诊、门诊医务人员数量。在市区内实行交通管制,禁止核定载质量为2吨(含)以上的货车、无标车及黄标车通行。市区内机动车实行每日限制2个车牌尾号的车辆通行,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市工业企业采取停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

Ⅰ级响应措施: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医疗机构适当增加急诊、门诊医务人员数量。在市区内实行交通管制,禁止核定载质量为2吨(含)以上的货车、无标车及黄标车通行。市区内机动车实行单双号限行,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市工业企业采取停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和建筑工地作业。

紧急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当天不采取机动车限行和停课措施。